

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委员会

石字〔2021〕84号

中共石泉县委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县委书记

组 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工作领导。

成 员：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富硒办）、县统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残联、县生态环境分局、人行石泉支行、农行石泉支行、农发行石泉支行、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石泉支行主要负责人；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人武部负责人。

职 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部署推进重大政策、重大行动、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检查、考核5年过渡期内政策衔接和措施落实情况。统筹整合各方力量，凝聚乡村振兴合力，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与县乡村振兴局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

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和乡村振兴局及有关方面领导担任，办公室内设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与市“衔接办”内设工作组保持一致。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和协调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协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落实工作。

二、各专项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 9 个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组织实施本工作组负责领域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对本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一）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工商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烟草局、县气象局、人行石泉支行、农行石泉支行、农发行石泉支行、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石泉支行等。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研究制定产业振兴规划，大力实施“五十百千万”工程，持续抓好蚕桑、畜牧、蔬菜三大主导产业，着力打造魔芋、茶叶、渔业、核桃、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推动产业帮扶政策由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向支持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农户普遍收益转变，由主要支持种养环节向全产业链拓展转变，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着力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把更多的群众镶嵌在产业链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稳岗就业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残联等。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居民劳动就业有效衔接工作，研究制定农村居民就业计划，创新农民培训形式，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大力发展农民职业教育，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渠道。落实好劳务输出、公益岗位、扶贫基地、新社区工厂等就业

优惠政策，促进农村群众充分就业，兜住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工作底线。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组织和人才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乡村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化村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基层组织保障政策，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和村级经济组织等基层组织建设。牵头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管理考核工作。落实乡村人才振兴政策文件，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方面政策措施，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乡村社会治理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

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信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

职 责：围绕提升乡村社会治理能力，研究制定乡村社会治理规划，加强“平安乡村”服务管理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村自治制度，推动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法治保障作用、德治教化作用、自治基础作用、智能化建设支撑作用，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文化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体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等。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旅游有效衔接工作，研究制定文化振兴规划，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创建活动。加强农民培训教育，整体提高村民文化素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弘德安康”道德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繁荣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创造更多适合乡村

的文化产品，开展文化下乡和村民自乐活动。深化“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强化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收集、整理和发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文化产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领导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等。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乡村生态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研究制定生态振兴规划，统筹生态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按照“干净、整洁、卫生、美丽”要求，统筹做好村容村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成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

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自然生态资源科学利用水平，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乡村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村镇规划建设工领导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县供电分公司等。

职 责：负责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考虑全县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建设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等因素，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合理布局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对农房、生产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社会事业设施等建设作出规划安排，依规开展建设。根据全县各镇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县、镇两级编制实用性《乡村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年）》，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要求，分类推进乡村建设，打造一批环境优、生活好、乡风美的美丽宜居村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搬迁后续扶持发展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领导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等。

职 责：围绕“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目标，统筹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构建精干高效的基层组织体系、稳定增收的产业就业体系、便民利民的权益保障体系、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安定有序的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搬迁群众适应新环境、创造新生活，持续拓展巩固搬迁脱贫成果，促进城乡整合发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工作组

组 长：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县工商联、县残联、县供电分公司、人行石泉支行、农行石泉支行、县农商银行、邮储行石泉支行等。

职 责：负责统筹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工作，研究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衔接政策，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管好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落实苏陕协作和中央及省市单位帮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领导小组运行机制。领导小组每年召开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或第一组长、组长授权的副组长召集。根据日常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或第一组长、组长授权的副组长召集，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机制。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各专

项工作组及各镇、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每季度报送领导小组；根据第一组长、组长指示，筹备全体会议或专题会；每季度梳理一次问题清单，形成台账报送领导小组，抓实抓好问题整改工作。

（三）各工作组运行机制。各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本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本组各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定时组织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协调解决问题；各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每月召集一次专题会议，分析工作进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推进或整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四）县镇对接机制。各镇要参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与县上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各工作组的联系及相关事务协调工作。



